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西
北區

承辦人：劉芝雅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4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oe2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930618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（10783844_1093061846_1_ATTACH1.pdf、
10783844_1093061846_1_ATTACH2.pdf、10783844_1093061846_1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轉知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署109年度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員及輔導員招募計畫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教署109年7月2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76952號函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（以下簡稱專審會辦法）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為建置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員及輔導員人才庫，以利各主管機關及學校運用，請各校鼓勵教師踴躍參加訓練。
- 三、因專審會辦法規範專審會調查員及輔導員資格，請有意願參訓之人，務必詳閱專審會辦法及旨揭計畫。
- 四、旨揭計畫採網路報名方式，請於109年7月19日（星期日）前至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網站人事室網頁左下角「調查及輔導員招募」報名系統完成報名手續，網址：
http://163.22.165.78/ischool/publish_page/15/。本計

景美女中 1090706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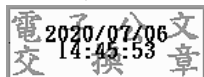
MTAA1096005458

畫有篩選制度，並非報名就錄取。錄取名單於同年7月31日
(星期五)公告於專審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首頁
(<http://expert2.herokuapp.com/>) 並以正式公文及電子
郵件通知。

五、檢附國教署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